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三)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三)

目 次

釋字第二〇一號解釋：	1
公務員請領退休金之爭議，仍得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法院 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二〇二號解釋：	5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前後徒刑合併執行，不受不得逾二 十年之限制	
釋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26
教職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約期滿不予續聘，與憲法並無抵觸	
釋字第二〇四號解釋：	34
空頭支票處以刑罰，旨在確保支付功能，與憲法尚無抵觸	
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	44
退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分發規定，原係因應特殊需 要，與憲法尚無抵觸	
釋字第二〇六號解釋：	53
非醫師為醫療廣告，醫師法規定科處罰鍰，與憲法尚無抵觸	
釋字第二〇七號解釋：	62
省市議會議員、議長，不得兼任私校校長，已兼任者應辭 去其一	
釋字第二〇八號解釋：	65
平均地權條例所定應受補償之承租人，指承租耕地自任耕 作之自然人及合作農場	

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	69
確定裁判所持見解經解釋認為違背法令，據以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解釋公布日起算	
釋字第二一〇號解釋：	71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財政部函釋以命令規定納稅範圍，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	80
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聲明異議須繳保證金或提擔保，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對個案為合理處置，合憲	
釋字第二一二號解釋：	88
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應徵收工程受益費	
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	92
一、新型專利異議程序、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期間者，其行為為無效之規定，合憲	
二、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之原因，不得援以對於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三、行政處分不存在時，無訴訟之必要；但如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訴訟	
釋字第二一四號解釋：	128
行政院、財政部依法定職權及授權，以命令及辦法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未牴觸憲法	
釋字第二一五號解釋：	139
市區道路條例關於市區道路用地內原有障礙建築物拆除、遷讓、補償、救濟等處理程序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	148
一、行政命令涉及法律見解，經法官在審判上引用者，得依規定聲請解釋	
二、司法行政部就拍賣未繳清關稅之貨物，公告中應載明買受人繳清關稅始予點交之函釋合憲	
釋字第二一七號解釋：	163
財政部就課稅原因事實之認定方法所為函釋不違憲	
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	178
財政部函釋以評定價格 20 % 計算房屋交易所得，有失公平，應於 6 個月內停止適用	
釋字第二一九號解釋：	197
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就貨櫃未依限復運出口，應補徵關稅之規定，未牴觸憲法	
釋字第二二 0 號解釋：	207
對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仍得依法請求救濟，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二二一號解釋：	215
遺贈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被繼承人重病時舉債，繼承人不能證明其用途，仍應列入遺產課稅，合憲	
釋字第二二二號解釋：	224
會計師查核財務準則就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成條件之規定合憲，但應隨時檢討	
釋字第二二三號解釋：	234
金門戰地政委會就該地區行車速度之限制，係因應戰地路	

況所必要，不違憲

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	238
稅捐稽徵法以繳納一定比例稅款或提擔保為復查條件，限制訴願、訴訟權利，與憲法不符	
釋字第二二五號解釋：	252
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撤回其訴仍應負擔訴訟費用，合憲	
釋字第二二六號解釋：	258
事務性工人亦屬工廠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工人	
釋字第二二七號解釋：	261
保證人非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8 條之犯罪主體	
釋字第二二八號解釋：	267
國家賠償法規定，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之公務員，侵害人民權利，經判決犯職務上之罪確定者，適用該法，合憲	
釋字第二二九號解釋：	274
一、民事訴訟法規定，無勝訴之望者不准救助，合憲	
二、民事訴訟法規定，和解有無效、撤銷原因聲請繼續審判之期間限制，不違憲	
釋字第二三〇號解釋：	286
行政法院判例，對官署所為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得提起訴願，不違憲	
釋字第二三一號解釋：	295
憲法所謂預算總額不含特別預算在內	
釋字第二三二號解釋：	297

公有土地參加重劃，無土地法第 25 條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之適用

釋字第二三三號解釋： 304

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1 項法院裁定延長羈押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二三四號解釋： 311

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營業稅、印花稅統籌分配比例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二三五號解釋： 313

審計部於省（市）設審計處，辦理機關財務之審計，合憲

釋字第二三六號解釋： 315

行政法院判例及行政院令，徵收之土地是否依計畫使用，應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不得為割裂之認定，合憲

釋字第二三七號解釋： 342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凡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期限者，其所受之遠期支票，得於票載發票日開立統一發票，合憲

釋字第二三八號解釋： 350

最高法院相關決議：就非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未踐行調查程序，非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訴訟程序違法不影響判決者，不得提起非常上訴，合憲

釋字第二三九號解釋： 356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仍應適用於改制後之高雄市

釋字第二四〇號解釋： 360

民事訴訟法規定，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於計算法定期間時，不扣除在途期間，合憲

釋字第二四一號解釋： 364

財政部函釋，62年9月6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後發生繼承移轉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合憲

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 373

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不得重婚及得撤銷重婚之規定合憲。但於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夫妻隔離相聚無期，倘有重婚，不得聲請撤銷

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 393

公務員受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服公職權，得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至受記過處分，因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不得提起

釋字第二四四號解釋： 427

法律上見解並非證物，不得據以提起再審，行政法院相關判例合憲

釋字第二四五號解釋： 441

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受刑人聲明異議時，法院得裁定准予易科

釋字第二四六號解釋： 446

公保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待遇辦法，未將工作津貼等給與列入保險俸額內，合憲

釋字第二四七號解釋： 500

財政部令，申報額在所得額標準以上者，仍得調查補徵或裁罰，合憲

釋字第二四八號解釋：	519
財政部令，以「費用還原法」推計銷售額，簡化對於小規模營業人之課稅手續，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合憲	
釋字第二四九號解釋：	524
法院得命告發人為證人，並得適用刑事訴訟法到場義務及制裁之規定，院 47 號解釋合憲	
附錄：	529
司法院釋字第二 0 一號解釋至第二四九號解釋關係法令暨關鍵詞檢索表	